

证券代码：834495

证券简称：华欧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周庆锋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进行修正如下：

将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销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薯类种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

现修正为第二章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薯类种植；粮食收购；食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销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及股东景三娃、吉晓君、高瑞、燕志军以股权质押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上年度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支行贷款已经结清，后续准备续贷，公司股东景三娃、吉晓君、高瑞和燕志军以所持华欧股份股权质押为公司提供担保，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质押贷款壹仟万元整。本次融资除质押以上股权外，还同时质押公司部分存货。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